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赣 0103 执 463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46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X。

负责人：，系该行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华，女，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，身份证号码：。

被执行人：，男，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 户，身份证号码：。

被执行人：，男，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 室，身份证号码：。

被执行人：，女，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 室，身份证号码：。

被执行人：，男，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，身份证号码：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赣 0103 民初 5744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向被执行人
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

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共有的位于南昌市青云谱区施尧路 1111 号水榭花都 5 栋 2304 室的房产；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京东住宅小区 F 组团 14 栋 1 单元 402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包志清

审判员 刘文锋

审判员 黄中秋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张 瑾